



強化美國電網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根據《美國憲法》與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發布命令：

第1節 目的。

美國正經歷前所未有的電力需求激增，此現象受到科技迅速發展的推動，包括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的大量擴增及國內製造業的成長。此一需求上升，再加上現有產能的挑戰，對我國電網造成重大壓力。電網缺乏可靠性將威脅美國人民的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美國要持續在科技創新領域居於領先地位，仰賴所有可用電力發電來源提供穩定能源，以及維持國家電網的完整性。

第2節 政策。

美國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電力網路的可靠性、韌性與安全性。為了在國內提供足夠且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應對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並因應2025年1月20日發布的第14156號行政命令（宣布全國能源緊急狀態）所界定的全國性緊急情況，美國政策進一步規定：我國電網必須善用所有可用的發電資源，尤其是具備安全性與冗餘燃料供應能力的電力來源，以支援長時間運轉。

第3節 運用緊急權力處理能源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a) 為保護美國電網在面臨供電中斷風險（依據電網營運機構之預測）時的可靠性與安全性，以防止全面性電網故障，能源部長應在其認為適當的行政部門與機構主管協助下，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簡化、制度化並加速能源部根據《聯邦電力法》第202(c)條發布命令的程序，包括審查並核准發電資源申請以最大產能運作的申請案。

(b) 自本命令發布日起30天內，能源部長應制定一套統一方法，分析由聯邦能源監管委員會所監管的各大區域電網目前與預期的儲備容量比，並據此辨識出現行與預期的低於容許門檻之區域。該方法應包括：(i) 參考歷史事件分析多樣化的電網條件與運作情境，以提供充分依據；(ii) 根據各類型發電資源在實際情況與各種電網情境下的歷史表現，評估其在此類條件下的效能；(iii) 該方法及其所產出的分析結果，應於本命令發布後90天內公布於能源部網站。

(c) 能源部長應建立一套機制，定期評估上述(b)項中所述方法及其產出之分析與結果，並訂定辨識各區域內對系統穩定至關重要之發電資源的作業規範。此規範應另包括：(i) 運用所有法律授權機制（包括《聯邦電力法》第202(c)條），確保被列為關鍵資源的發電設施能繼續留存並可在高風險區域內調度使用；(ii) 如能源部長認為適當，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包括《聯邦電力法》第202條）前提下，禁止名義裝置容量超過50兆瓦之發電資源退出主電網系統或更換燃料來源，若該更換會導致根據(b)項方法評估後的總可認列發電容量出現淨減少。

第4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下列事項：

- (i)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之權力；或
- (ii) 預算管理與行政管理局局長所擁有之關於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之職責。

(b) 本命令之執行須依照適用法律，並視撥款可用情況而定。

(c) 本命令無意也不構成任何實體或程序上之權利或利益，任何人不得依據本命令，向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單位、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主張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之權利或利益。

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8日